

董事會議決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3205 公司名稱：佰研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4/20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1)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股價定之：</p> <p>i.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ii.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3)私募參考價格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訂定，若日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偏低，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次年股東常會時，依公司營業結果由股東討論應</p>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應募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	(1)選擇目的及必要性：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市場銷售通路之拓展、提升營運效能及財務資源。 (2)預計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在產品項目與市場通路之發展，有效提升股東之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募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得私募額度	(1)私募股數：3,200,000股為上限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分三次內發行。 (2)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預計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內辦理，預計三次內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避免負債比率上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是 •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6年 4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29.4595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206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76,481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72.70		

申報日期 107/04/24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7/04/24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